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2〕6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石堰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石堰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19〕115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石堰口村，总投资197.27万元，环保投资33.2万元。水库建于1955年10月，属小（二）型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顶长

度 80m，最大坝高 12.59m，坝顶宽 5.1m，总库容 57.99 万 m³，正常库容 46.47 万 m³，死库容 7.10 万 m³。建设内容为：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及建设大坝安全监测系统，及配套边坡整治、库区道路整治、水库现有管理房进行维修加固、水库环境治理等工程。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

（二）加强废水管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租用居民房已有的处理设施处置，不外排。营运期仅 1 名工作人员，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三）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间硬化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薄膜覆盖等措施，运输车辆运送材料应覆盖密封运输。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钢筋、钢板、木材等集中收集外售；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倒，避免造成第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开江县普安镇人民政府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江县石堰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2年6月16日

抄送：开江县普安镇人民政府、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2年6月16日印发
